

利辛县汝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辛县汝集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利辛县人民政府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lixin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利辛县汝集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汝集镇团结路北侧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一楼，电话：0558-8069213，邮编：2367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2024 年共发布信息 1002 条，其中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领域信息共发布 156 条，及时回应群众普遍关心的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热点问题，加强基层政务“两化”建设，基层政务“两化”信息发布 55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遵守依申请公开程序、要求办理相关业务。截至 12 月底，汝集镇未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汝集镇将信息公开的内容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加强对系统信息更新的监督管理。

（1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发布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发布个人隐私信息，不发布涉及国家安全和不符合保密要求的信息，不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。

（2）拓展解读方式，完善政策解读回应机制，采取图片图表、视频音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解读，让群众易明白、愿意听。

（3）按照主动公开目录，对信息公开栏目与内容进行梳理，做到查漏补缺，主动排查涉密涉敏和典型错别字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以及根据县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问题清单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规范信息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1）规范信息发布内容。完善信息内容审核，仔细核查每一篇发布的信息，确保精准无误，正确处理公开与例外、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同时也不能因公开而泄露国家秘密。

(2)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。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对于无关工作、无关信息等及时予以清理删除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(3) 截止 2024 年底，我镇无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公众号、其他媒体平台也未注册账号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(1) 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教育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，提升政策理论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(2) 强化政务公开指导监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工作中，采用定期调度和专项督查方式考核，对考核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(3)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，自觉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。2024 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: 2024年,在县委、县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,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,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,但是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: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意识有待提高,主要体现在公开不及时,内容不够全面;二是解读回应力度不够,解读质量不高,解读形式单一;三是我镇政务公开具办人员为兼职人员,队伍力量薄弱。

(二) 改进情况: 一是明确专人负责,按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细表做好查漏补缺,及时公开,拓宽信息收集渠道,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,充实内容;二是提升解读规范性,丰富解读方式,提高解读质量,采取图片图表、视频音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解读,让群众易明白、愿意听;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学习,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

公开培训，提高发布能力，进而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整体专业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